

海关：一文读懂进口肉类海关查验监管

产品名称	海关：一文读懂进口肉类海关查验监管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综合保税区是我国打造对外开放的新高地，也是推动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重要举措,为进一步推广综保区平台功能，湖北港口阳逻保税园推出“知识园地”专栏，全面、深入地介绍综保区的基本概念、功能特点、政策优势以及与综保区业态相关的知识。今天推出第三十六期——《一文读懂进口肉类海关查验监管》

进口冻肉是进口后在我国境内销售、食用或加工复出口，可供人类食用的屠宰畜禽胴体及其分割产品、脏器、副产品及其熟制加工品。进口冻肉在中国食品进口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，丰富了中国的食品供应，满足了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，有助于国内肉类市场保供稳价。

国内主要进口的冻肉种类包括鲜、冷牛肉，鲜、冷、冻猪肉，鲜、冷、冻绵羊肉或山羊肉，家禽的鲜、冷、冻肉及食用杂碎。主要来源国包括：乌拉圭、阿根廷、美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巴西、西班牙等。为了方便肉类进口企业更加高效便捷完成通关，现为大家介绍进口肉类查验监管流程。

检疫准入

我国对进口肉与肉制品实施准入管理，海关总署对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开展评估和审查后，确定该国家（地区）获得准入的肉类名单。

（网址：<http://jckspj.customs.gov.cn>）>信息服务>产品监管重要信息>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。

1. 境外生产企业注册。

向中国境内出口肉类的境外生产企业，应由所在国家（地区）主管当局向海关总署推荐注册，海关总署予以注册后方可向中国出口。

（网址：<https://ciferyquery.singlewindow.cn>）

2. 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和境内进口商备案。

境外出口商或代理商和境内进口商应通过海关总署“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”进行信息备案查询。

（网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>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平台>企业管理和稽查办理

查验

单证种类

申报所需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：

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、兽医卫生证书、检测报告（如有必要时须提供）、贸易合同、全程提单、装箱单、集装箱动态信息表、发票、产品清单、原产地证等

现场查验

1. 集装箱防疫消毒处理

入境时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对需实施预防性检疫处理的进口冻肉，相关企业应实施预防性检疫处理。未经海关许可，进口冻肉不得卸离运输工具和集装箱。

2. 运输工具检查。箱式承载的，应核对箱体信息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，经冷链运输的，应检查运输工具冷冻冷藏环境温度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开箱后，应注意查看货物的堆放是否整齐，检查箱体内部是否清洁卫生，有无携带有害生物、土壤等禁止进境物。

3. 感官查验

根据作业指令，现场查验人员按GB/T 18088相关要求随机抽样进行感官检验，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食品的色泽、气味、组织形态、有无腐败变质等。

4.包装及标签标识检查。

进口冻肉应当包装完好，并使用不易破损及无毒无害的包装材料。进口肉类产品内外包装上应当有牢固、清晰、易辨的中英文或者中文和出口国家（地区）文字标识，标明以下内容：产地国家（地区）、品名、生产企业注册编号、生产批号；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、产地（具体到州/省/市）、目的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限、储存温度等内容，必须标注目的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，加施出口国家（地区）官方检验检疫标识。

5.规格检查。

检查货物品种、规格等项目是否与卫生证书、合同、装箱单等单证相符。检查包装外标记是否与内容物一致。

6.消毒处理。

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对可能受污染的铺垫材料、场地、工器具、容器、外包装实施消毒处理：

- （1）货物出现腐败变质的；
- （2）在集装箱内发现禁止进境物、病媒昆虫的，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；

7.实验室检验检疫。

根据实验室检测需求，需要采集样品的，开展抽/采样工作，制取样品后通过实验室管理系统立项。实验室应按照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完成收样、检测、出具报告等工作。检测方法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及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放行与后续处置

开展合格评定并进行结果登记。对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，评定为检验检疫合格，实施放行出证。对不符合检验检疫要求，但按规定可以更正、补充的，应要求进口商或其代理单位按规定更正或补充申报信息、随附单证及相关内容；经合格评定不符合要求的，且按规定不能更正或补充的，评定为不合格，按实际情况移相关部门处置。

综合评定合格或技术整改后合格的，依企业申请可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；经评定不合格的，海关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

以下情形进行退运与销毁：

进口肉类纳入我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产品名录的；原产国家未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评

估和审查的；来自未获得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；未取得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；不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；被输出国家（地区）通报召回；影响“三原”（原集装箱、原封识、原证书）判断的；出现货证不符的以及内外标签中未按规定标注信息，经评估判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。

来源：天津海关12360